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及出席通知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I)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II)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性授權
(III)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霄雲路36號國航大廈29樓第一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有以下含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霄雲路36號國航大廈29樓第一會議室舉行的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讓股東考慮及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以聯交所為H股第一上市地，並以英國上市監管局正式上市證券為第二上市地，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債務融資工具」	指	本公司和／或其控股或全資子公司擬以一批或分批形式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債券、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境內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境外債務融資工具、境外債券／票據等在內的人民幣或外幣債務融資工具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H股持有人及A股持有人
「股份」	指	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董事：

非執行董事：

蔡劍江(主席)

曹建雄

馮剛

John Robert Slosar(史樂山)

邵世昌

執行董事：

宋志勇(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曉江

杜志強

許漢忠

李大進

敬啟者：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順義區

空港工業區

天柱路28號

藍天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國際機場

東輝路12號

中航大廈5樓

(I)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II)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性授權
(III)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諸言

謹此建議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4頁)上提呈(其中包括)以下議案：(i)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股份和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ii)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及(iii) 批准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II.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為確保於適合發行任何股份的情況下具有彈性及賦予董事酌情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單獨或同時認可、分配及發行本公司A股及／或H股的額外股份，以及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發售要約、協定及購股權，而所涉總面值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現有已發行A股及H股各自總面值的20%（「**股份發行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將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失效。本公司須取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機關批准方可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新股。

該項特別決議案一併提議，以有條件授權董事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以反映根據上述股份發行授權而獲發行的股份，並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及辦妥其他所需手續以實現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III.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性授權

1. 背景

鑒於股東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授予的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授權**」）。

2.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主要條款

擬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主要條款如下：

- | | |
|-------------|-----------------------------------|
| (i) 發行主體： | 本公司和／或其控股或全資子公司 |
| (ii) 配售安排： | 不向股東優先配售 |
| (iii) 發行規模： | 在各類債務融資工具未償還餘額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規定的範圍內 |
| (iv) 期限與品種： | 最長不超過15年，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 |

董事會函件

- (v) 募集資金用途： 預計發行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本公司經營需要，調整債務結構，補充流動資金和／或項目投資等用途
- (vi) 授權有效期： 自本議案獲得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止

如果董事會(包括其轉授權人士)已於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發行，且授權有效期滿後，股東大會繼續給予董事會(包括其轉授權人士)的授權與董事會(包括其轉授權人士)就該有關發行獲得的授權不存在衝突的，視為股東大會就該有關發行對董事會(包括其轉授權人士)的授權期限相應延長。

3. 對董事會的授權

3.1 茲提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市場因素處理以下事宜：

- (i) 在股東大會批准的範圍內，確定發行的發行主體、發行規模、種類、具體品種、具體條款、條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數量、總金額、幣種、發行價格、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地點、發行時機、期限、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評級安排、擔保事項、還本付息的期限、籌集資金安排、具體配售安排、承銷安排等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ii) 就發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選聘中介機構，代表本公司向相關監管機構申請辦理與發行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等手續，簽署與發行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為本次發行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以及辦理發行、交易流通有關的其他事項)；
- (iii) 在本公司已就發行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及步驟的情況下，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行動及步驟；

董事會函件

- (iv) 如監管部門發行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或當時的市場條件對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v) 在發行完成後，決定和辦理債務融資工具上市的相關事宜；
- (vi) 如發行公司債券，在公司債券存續期間，當公司出現預計不能按時償付債券本金和／或利息或者到期未能償付債券本金和／或利息時，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作出關於不向股東分配利潤等決定作為償債保障措施；
- (vii) 根據適用的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批准、簽署及派發與發行有關的公告和通函，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 (viii) 授權董事會將第3.1款第(i)至(vi)項之授權進一步轉授權予本公司總裁和／或總會計師；及
- (ix) 授權董事會將第3.1款第(vii)項之授權進一步轉授權予董事會秘書。

IV.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刊發之年度業績公告。上述公告載明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10股人民幣1.0771元(含稅)。

根據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取10%的任意盈餘公積金，每10股分派現金股息人民幣1.0771元(含稅)，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總股本14,524,815,185股計，總共分派股息約人民幣15.64億元。

建議派發之二零一六年度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應支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應支付予A股股東之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應支付予H股股東之股息將以港元支付。應付港元金額將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宣佈派發二零一六年度末期股息(如獲批准)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人民幣兌換港元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計算。

董事會函件

前述股息，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派發。就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H股)之股份，股息將派發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H股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就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之股份，股息將派發予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A股除息日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本公司向名列於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二零零八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根據稅收協定(安排)等相關規定申請辦理退稅(如有)。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三日發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的規定，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因本公司屬於外商投資企業，在派付二零一六年度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對名列於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個人股東將不代扣代繳中國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發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六日發布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

就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之內地個人投資者而言，本公司將於派發二零一六年度末期股息時按照稅率20%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在國外已繳納之預提稅，可持有效

董事會函件

扣稅憑證到中國結算之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就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之內地證券投資基金而言，本公司將按照上述規定於派發二零一六年度末期股息時代扣個人所得稅；及

就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之內地企業投資者而言，本公司將不會於派發二零一六年度末期股息時代扣所得稅，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

股東務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V.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謹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將聽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六年度述職報告。

V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霄雲路36號國航大廈29樓第一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代表委任表格及出席通知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星期五)寄發予股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4頁。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請填妥附隨之出席通知，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依願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填妥並交回出席通知並不影響股東出席有關大會之權利。

董事會函件

VIII.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

凡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其姓名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於辦妥登記手續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星期五)或之前將隨附之出席通知以專人、郵遞或傳真方法送交本公司H股之過戶登記處。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蔡劍江

中國北京,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霄雲路36號國航大廈29樓第一會議室舉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進行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二零一六年度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監事會二零一六年度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在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分別編製的二零一六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建議的二零一六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包括同意本公司提取10%的任意盈餘公積金，分派二零一六年現金股息人民幣15.64億元，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14,524,815,185股計，每10股分派股息人民幣1.0771元(含稅))；

特別決議案

以特別決議案分別審議及批准以下決議案(第5項至第6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a) 同意授權董事會認可、分配及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

- (1) 受限於本決議案第(3)項，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第(4)項的內容)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認可、分配及發行本公司的額外A股及／或H股(以下統稱「**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2) 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3) 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第(1)項的批准單獨或同時認可、分配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認可、分配及發行的額外A股及H股(視情況而定)的數量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的現有A股及H股(視情況而定)各自的20%；及
- (4)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董事會授權之日；及
- (b) 授權董事會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據本項特別決議案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並對本公司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及辦妥其他所需手續以實現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規模內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有關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債券、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境內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境外債務融資工具、境外債券／票據等在內的人民幣或外幣債務融資工具；
- (b) 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市場因素處理以下事宜：
 - (1) 在股東大會批准的範圍內，確定發行的發行主體、發行規模、種類、具體品種、具體條款、條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數量、總金額、幣種、發行價格、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地點、發行時機、期限、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評級安排、擔保事項、還本付息的期限、籌集資金安排、具體配售安排、承銷安排等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2) 就發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選聘中介機構，代表本公司向相關監管機構申請辦理與發行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等手續，簽署與發行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為本次發行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以及辦理發行、交易流通有關的其他事項)；
 - (3) 在本公司已就發行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及步驟的情況下，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行動及步驟；
 - (4) 如監管部門發行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或當時的市場條件對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5) 在發行完成後，決定和辦理債務融資工具上市的相關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如發行公司債券，在公司債券存續期間，當公司出現預計不能按時償付債券本金和／或利息或者到期未能償付債券本金和／或利息時，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作出關於不向股東分配利潤等決定作為償債保障措施；
- (7) 根據適用的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批准、簽署及派發與發行有關的公告和通函，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 (8) 授權董事會將以上第(1)至(6)項之授權進一步轉授權予本公司總裁和／或總會計師；及
- (9) 授權董事會將以上第(7)項之授權進一步轉授權予董事會秘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蔡劍江

中國北京，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蔡劍江先生、宋志勇先生、曹建雄先生、馮剛先生、John Robert Slosar(史樂山)先生、邵世昌先生、潘曉江先生*、杜志強先生*、許漢忠先生*及李大進先生*。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

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及登記本公司H股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轉讓文據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收取二零一六年度末期股息之資格

本公司董事會已建議派發二零一六年度末期股息每10股分派股息人民幣1.0771元(含稅)。如該股息藉股東通過第四項議案而予以宣派，末期股息將支付予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及登記本公司H股轉讓。為有權收取二零一六年度末期股息(如獲批准)，所有本公司H股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及適當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出席通知

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H股持有人請填妥附隨之出席通知，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出席通知可以專人、郵遞或傳真方式發送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出席通知並不影響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然而，倘股東並無交回出席通知，而交回出席通知表示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所代表附帶權利表決之股份數目，未能達到附帶權利在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一半以上，則可能導致股東週年大會須延期舉行。

3.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鑑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H股持有人委任代表之委任書最遲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

4. 其他事項

(i)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持續兩小時。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